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按照市依法行政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1 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深化理论中心组学习、“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等方式，强化理论学习。以建党百年活动为契机，以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为抓手，全面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等专题，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3 次，组织专题党课 3 次，党组书记做六中全会精神等集中宣讲 3 次，党组会前学习宪法法律法规 2 次。**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加强局党组作为法治工作领导议事机构建设，党组会全年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三次，研究制定全局《2021 年度法治工作要点》和《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实施方案》，及时研究调度法治建设工作，主动向市政府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将法治建设工作考核纳入全局党政干部综合考核，通过考核，有效促进全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三是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建党百年纪念活动期间，

举行工作人员宪法宣誓。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订年度学法计划。党组会前学习宪法和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 2 次，组织开展局领导班子和全局干部职工参加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专题法治讲座三次。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了宪法法律知识考试，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习惯。**四是**积极配合落实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省自然资源厅依法行政工作，主动报送各方面材料和档案资料。

（二）全面健全机构职能，推动更好地发挥政府部门作用。

一是全面推行清单制度和动态维护。完善执法清单、审批清单、权责清单、负面清单。按照市委编办关于权责清单编制工作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局权责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厘清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职能职责，细化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工作责任，做到权责清晰、职能明确。完善执法事项清单和罚没事项清单，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对两个清单进行动态修订。按照市审批局有关要求，及时认领本单位在河北政务服务网公共服务事项，为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奠定基础。**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按照“能放则放、能减则减、能优则优”的原则，进一步减少审批要件、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全面梳理、优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4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通过“全程网办”等方式，实现服务对象与办理人员“不见面”，60%以上高频事项实现“全天自助”网上申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制定了《关于优化土地规划审批流程提高效能的意见》，各类房地产开发项目比原程序缩短了一半时间。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承德办事一次成”改革，打造“一窗受理、

并行办理、只排一次队、提交一套资料”的工作模式，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积极推动解决房地产遗留项目“办证难”问题，解决百姓的实际困难。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企业间房屋买卖办理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即时办结。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部分登记事项实现网上申请、联网审核、现场核验、一次办结；中心城区实现不动产登记“同城办理”；探索实施“交房即交证”模式，进一步提升了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全面清理、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开展“双随机”监管，制定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和《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全年累计开展随机抽查两次，累计抽查90余家单位。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确定保留证明事项2项。**四是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按照局信用信息分类管理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提升政务诚信建设水平。全面推行容缺受理、绿色通道和信用承诺制度，为守信企业节约办理时间成本，真正实现让信用信息多跑腿，让诚信主体少跑腿。

（三）全面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一是高标准完成年度立法任务。按照市人大和市政府办公室工作部署，印发资规局《关于做好2021年立法工作的通知》，细化落实了立法工作任务要求和责任分工。10月

底前完成了《承德市山体生态保护条例》、《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和《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三项立法调研报告。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组织开展密云水库水源保护立法调研。**二是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持续深化业务部门组织起草、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的工作机制，确保局内起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覆盖。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 12 件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其中，保留 6 件、废止 2 件、失效 2 件、修改 2 件。

（四）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一是严格规范行政决策程序。**一是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安排、重大问题实行民主科学决策，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重大决策具体范围、事项。**二是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局聘法律顾问作用，建立法制机构及法律顾问对重大合同、协议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2021 年，局聘法律顾问累计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50 多件，出具法律意见 60 余件。落实省、市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建立公职律师选用制度，并通过公开招聘方式，在局内选聘四名具有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担任我局公职律师。**三是加强行政决策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严格执行《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办法》和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机制，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倒查

问则等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

（五）全面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按照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部署，将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为深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组织开展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整改提升，对我局制定的《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等三项制度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罚没事项清单等7个清单以及服务指南开展再梳理，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全面促进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水平的再提升。二是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修订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三是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按照市司法局工作部署，对已取得执法证件人员开展换证，并为考试合格的80余人换发了新证。加强以案释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邀请局聘法律顾问针对我局依法行政中的典型案例，开展了以案释法讲座。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一是依法依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局《关于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配套制度，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各项防控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在全系统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较好的完成了疫情防控相关志愿服务活动，全年未发生涉疫矛盾纠纷。二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建设。加强对

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制定并印发《2021年承德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进一步提升对地质灾害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切实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与市应急管理部门和县区政府加强沟通协作，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补充、调整和完善，保持防治方案体系整体协调。

三是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地质灾害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局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出台《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和《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分级标准》，健全应急指挥综合协调机制，强化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是全面提升舆情管理和处理能力。印发并严格执行局政务舆情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保障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的及时、准确、合法。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是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印发并严格执行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成立局行政调解委员会，指导全局行政调解和裁决工作。

二是着力提升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水平。规范做好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截至目前，作为行政复议机关累计办理行政复议案件8件，作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答复案件6件。依法做好行政应诉，截至目前，累计办理行政应诉案件27件。

三是加强全民普法工作。深入总结“七五”普法工作成效，在“七五”普法中，我局和双桥分局荣获河北省自然资源系统“七五”普法先进集体，一人荣获全国自然资源系统“七五”普法先进个人，三人荣获省自然资源系统“七五”普法先进个人。制定局“八五”普法规划，明确“八五”普法内容和要求，指导全局干部职工开展学法用法。充分利用广播、报刊、街头宣

传站等媒介，开展《土地管理法》、《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宣传活动。6·25 全国“土地日”期间，组织机关科室参加承德电台“百姓热线”节目，在承德日报刊登普法宣传文章，努力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环境。着力推进《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宣传贯彻实施，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讲座、培训。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一是**自觉接受监督**。积极配合人大系统执法检查，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 50 件，其中：主办 29 件、协办 21 件，答复率 100%。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自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全年履行法院判决 10 余件。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年主动公开工作动态、矿产信息、土地信息、各类审批结果信息 1021 余条；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89 件，接到网上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热线留言 27 条，全部及时答复办结。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落实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和行政执法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度。组织开展全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对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评查，累计评查案卷 30 余卷。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指示精神还不够深入。局领导班子虽然能够带头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在

法治建设中的战略地位，但是在基层干部中还存在对法治建设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将法治建设自觉融入到业务工作中，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还不深入，对行政执法程序的学习还不透彻，理论联系实际深度和广度也不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高。

（二）执法队伍综合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一是从今年以来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看，个别执法人员还存在法治意识薄弱，行政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二是对法律法规的掌握不够全面，特别是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存在重执法、轻学法的现象，造成执法依据和程序适用不准确。

（三）推进法治建设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一是系统内法治建设督查机制还不够完善，个别部门还存在法治建设是法制机构的事，与自身业务无关的思想。二是对法治建设的经验总结还不够全面，对工作的指导作用发挥不够显著。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完善依法治理体系。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加强法治体系建设，认真抓好法治责任落实，研究制定全局《2022年度法治工作要点》，明确任务内容和责任分工，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努力用法治思维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高质量发展。强化法规政策保障，积极推进《承德市山体生态保护条例》和《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起草制定，不断完善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法规体系。

（二）进一步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强

化合法性审核和登记备案，严格执行“实时清理、自动更新”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落实法定程序和风险评估，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管理，健全行政决策执行反馈评估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加强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公职律师工作机制，强化法律顾问事前介入，有效防范风险。规范行政复议应诉办理，加强行政争议诉前调解，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三）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一是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体系，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二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对本系统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完善相关规范标准。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三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机构行政执法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推进法治建设责任落实到位。

2022年1月6日

